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2樓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黃珈祐  
電話：04-22513799分機508  
傳真：04-22513256  
電子信箱：jy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130081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20000J\_11300815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  
「113年度臺中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社區宣導」之跨域  
網絡單位宣導及教育訓練—「父母好好說，孩事要幸福  
讓家事商談服務為離婚父母另闢蹊徑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  
屬人員踴躍參與並准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3年5月  
27日兒盟中字第1130000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網絡單位認識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，提供本市有  
服務需求之民眾，爰辦理5場次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，檢附  
課程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並准予  
公假，報名連結：[https://forms.gle  
/GLpqT1n6AyETKDP27](https://forms.gle/GLpqT1n6AyETKDP27)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  
(一)113年6月27日(四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兒盟中區社工  
處會議室，對象為戶政現職人員及志工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6/03



(二)113年7月12日(五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會議室，對象為民意代表、民間團體、里鄰長及社政人員。

(三)113年8月10日(六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台中律師公會進修室，對象為律師及法律相關從業人員。

(四)113年9月18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WensCO文心會議室302教室，對象為學校教師。

(五)113年9月25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鼎新電腦M204會議室，對象為學校教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本局社會工作科

